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張淑娟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嘉麗、劉委員嘉怡、陳委員曼莉、張委員順莉、范委員煥英、蔡委員秋蘭、鄭委員國華、許委員登發、許委員敏能、牛委員正邦、時委員佳麟、薛委員志宏、郭委員世聰、曹委員慧娟、夏委員紹箕、馮委員梅珍、張委員明誠請假(由沈副主任虹錦代理)、許委員志浩、郭委員淑珍、鄭委員錦澤、許委員芳山、廖委員于恆、林委員金富、廖委員介廷、林委員惠姿、陳委員美倫、盧委員雪卿、王委員秋萍、林委員明美、朱委員貴燕、吳委員至人，委出席 32 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請假人員：黃委員煥榮

列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蔡視察楊玄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有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編號 1-「哺集乳室之統計資料案」，前次裁示請各單位協助提送 106 年度使用情形統計報表(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)及宣導資料。各單位資料均已提送並於會中報告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二、編號 2-「106 年節水體驗營活動案」，報告中針對各個活動關卡的性別統計分析，男、女性別之總合不是 100%，易產生統計錯誤的誤解，建議未來各調查項目男女比例統計表現方式，可稍做調整便於理解閱讀。
- 三、編號 3-「自來水園區增設哺集乳室案」，請注意進度配合園區水鄉庭園開放旺季啟用，並依衛生局「107 年度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」期程，辦理申請作業以取得優良認證。
- 四、編號 4-「106 年度「用戶來電諮詢客製化服務措施」諮詢者性別統計分析案」，市府性平辦代表意見如下：
 - (一)案內所提「106 年度用戶來電諮詢性別統計分析」非常用心，蒐集及統計分析所得數據很有意義，值得嘉勉。
 - (二)建議對性別統計結果稍作分析，例如來電尖峰期為上班時間，此時來電男女比為 36.07：63.93，女性占比較高的原因可能為何？又，同時段線上派工來電量男女比為 60：40，卻是男多於女，是否因為報修漏水於家戶分工中仍多為男性職責？

(三)案內：會議資料 22 頁中所述「線上派工項目中，103 年至 106 年報修及無(缺水)女性來電量明顯成長很多(增加 11%~10%)，顯示客服值機人員客製化諮詢(考量本處外勤人員多為男性，遇女性用戶來電，會加強要求承商到場時需加強服裝儀容，並主動出示工作證，增加女性用戶的安全感等)有顯著成效。」，建議再就「政策-加強服裝儀容、出示工作證等」與「成效-女性報修漏水來電成長」間的關聯性加強說明。

五、編號 5-「107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及分析等作業」同意各權管單位依執行情形繼續辦理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處 108 年度性別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各單位編列規劃，請會計室依概、預算編製期程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本處「107 年度供水區域蝶閥維修」性別影響評估試辦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」性別影響評估試辦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依下述意見補充或修正資料：

- 一、性別影響評估表中「三、檢視面向／一、性別統計資料蒐集／題項 1「規劃該計畫前，有無蒐集依性別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」，機關回應欄，請增列本處工程類職稱之男女比例之統計數據。
- 二、因本案將採多目標利用方式開發，設置中小型商場，辦公室或停車場，以經營副業增加收益，並降低加壓站鄰避設施之形象。性別影響評估表中敘述較為簡略，請再詳述相關措施。
- 三、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向陳艾懃委員諮詢完畢，請將諮詢結果補充填入性別影響評估表中。

案由四：有關「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(107 年度)性別影響評估試辦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將下述意見列入大樓細部設計參考：

- 一、本案廁所配置之設計規劃雖符合法令規定，但建議於細部設計施工時，按各樓層功能分配之實際使用者人數再調整配置比例(如身障者、親子使用者及女性之人數)。

二、性別影響評估表中「三、檢視面向／題項 6」該計畫如何依據不同性別群體的不同需求，調整計畫內容」，建議機關回應欄所述各項內容再補充下述事項：

- (一)第 5 項，因為該綜合大樓除辦公空間外，將包括親子民眾出入頻繁之水科館，且位於人潮眾多但相對公共設施老舊之公館區域(很多人卻難找到尿布台、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等設施)，預期未來水科館將成為當地眾多親子出入使用相關設施之公共場地，目前僅規劃無障礙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，但似乎漏未規劃親子廁所，建議考量增加。
- (二)第 6 項「根據自來水園區環境教育人數統計，102 年起按當時辦理活動類型，統計參與活動家長性別比例女性 67.36%、男性 32.64%；孩童性別比例女 48.67%、男 51.33%，顯示女廁應適當增加」；但第 7 項卻又表示：「考量會議室使用，具有集中時段使用之特性，故參考法規精神以衛生器具數量男：女約為一比五之比例設置」。現行法令規定集中型男女便器比例為 1：5 設置，是指在使用人數男女比例為 1：1 之情況下之標準，若本案使用人數已預估男多於女(67：32)，而非平均人數情況下，其男女便器設置比例則不應再以 1：5 為基準，應考量現況比例多增加女性便器，才可避免女性使用廁所大排長龍之情形。
- (三)第 12 項「室內外各處地坪鋪面」於詳細檢討時，請再增加對嬰兒推車使用者之需求。
- (四)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向陳艾懃委員諮詢完畢，請將諮詢結果補充填入性別影響評估表中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人事室報告，依規定本處同仁於 107 年度均應接受 3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 CEDAW 訓練，人事室會將臺北 E 大課程資訊透過本處新 OA 系統訊息平臺傳送給每位同仁，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儘早完成課程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25 分